2026年西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大赛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陕西长安先导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全称）：陕西长安先导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大赛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走深走实，加速驻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我市重点产业链群能力提升，培育催生新质生产力，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拟联合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15所驻市高校，共同举办2026年西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大赛。大赛主题为“聚高校科技成果，促产业创新发展”，采取“分赛+决赛”形式组织，参赛项目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赛整体策划、宣传推广与组织实施，项目征集、分赛区路演、决赛路演及颁奖活动执行等赛事相关会务保障、奖金发放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赛全部赛事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938,000.00元。

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奖金、设备租赁费、场地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分赛阶段全部活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决赛阶段全部活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预，但乙方需对服务成果的政策合规性、专业合理性负责，若因乙方政策理解偏差导致成果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无条件修改直至达标。

2、乙方需组建不少于10人的专属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同类赛事组织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含过程稿、终稿、数据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4、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公开科研成果、师生个人信息、内部管理数据等严格保密，项目结束后需将所有涉密资料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永久有效。

5、乙方保证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软件、素材、技术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本次科技成果转化大赛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保证赛事现场布置、设备设施、物料制作符合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所用软硬件设备运行稳定，线上直播

（五）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陕西长安先导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300120000257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项目进度汇报；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书面提出，要求乙方按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若乙方需额外补充资料，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需求，甲方无义务提供本校未掌握、或涉及国家秘密/第三方商业秘密的信息。

3、甲方有权使用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用于内部管理、上级汇报、成果宣传等场景，无需额外取得乙方同意。

4、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对乙方合理的配合需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但因内部审批流程、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反馈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及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独立开展服务，不得受甲方不当干

画面清晰、传输稳定，能够满足赛事举办及对外宣传要求；所有宣传内容、赛事资料、展示物料内容准确无误、导向合规、无错别字及质量瑕疵。

3、乙方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赛事培训、项目初评、分赛路演、决赛评审及技术经理人评选工作，规范评审流程、完善过程留痕，保证赛事组织严谨有序、结果真实有效。

4、乙方须严格按照大赛方案及甲方要求规范完成奖项设置、证书奖杯制作、奖金统计及发放工作，建立完整发放台账，确保发放准确、合规、无差错，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5、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进度管控、质量自查、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机制，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整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程配合甲方开展赛事管理、资料归档、项目入库及产业资源对接等赛后工作，确保项目服务闭环落地。

6、若因乙方人员、技术、物料、组织管理等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工期滞后、工作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无偿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征集与分赛阶段服务（3个分赛区）

1.大赛整体视觉形象设计（VI设计一套）、大赛赛制及赛程折页设计;

2.15所主办高校校内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及布设（背景板、海报、易拉宝等）；

3.参赛项目申报材料合规性审查及初评组织；

4.3个分赛区赛前培训会组织（每赛区1场），含培训资料编印、专家邀请；

5.3个分赛区分赛路演活动组织（每赛区按产业方向分3场，共9场），含场地布置、背景板及签到处搭建、多媒体设备租赁、路演主持、评委邀请、现场执行、图文直播及线上直播等。

（二）决赛阶段服务

1.决赛整体方案策划；

2.决赛场地租赁及现场布置（西北工业大学，含舞台搭建、LED大屏、灯光音响、签到处、指引牌、项目展板30个、产品展台等）；

3.决赛多媒体设备及技术支持（含LED显示屏、调音台、切换台、导播台、打分系统、线上直播平台等设备租用及相关技术人员保障）；

4.决赛现场执行（含主持人、礼仪人员、执行人员、摄影摄像、视频制作等）；

5.决赛评审组织（含评委邀请、评审费用）；

6.赛事宣传推广（含官方媒体报道、新媒体宣传、开场及闭幕视频、花絮拍摄等）；

7.参赛资料及物料印制（含资料包、证件、桌卡、获奖证书、奖杯定制等）；

8.赛事餐饮保障（评委、工作人员、参赛团队等用餐）。

（三）金牌技术经理人评选

金牌技术经理人评选组织（评委邀请、评审费用）；

金牌技术经理人奖金发放（10名，各1万元）。

（四）奖项奖金

按大赛方案设置一等奖3项（各10万元）、二等奖6项（各5万元）、三等奖9项（各3万元）、优胜奖12项（各1万元），奖金共计99万元，由乙方代为发放。

（五）赛后服务

配合甲方将参赛项目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对接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及产业资源等。

八、其他事项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乙方须对其提供的赛事组织服务全过程负责，确保赛事各环节顺畅有序、设备运行正常、物料质量符合要求。如因乙方组织不力或物料质量问题导致赛事出现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设计制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大赛VI设计、视觉形象、宣传视频、图文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素材、软件、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出现上述侵权行为，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乙方应充分考虑赛事组织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及潜在风险。因甲方原因导致赛事时间、地点、规模发生重大调整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验收

（一）乙方完成全部赛事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赛事总结报告、服务成果资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项目绩效目标，对赛事组织执行情况、服务质量、宣传效果、资料交付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市人民政府2号楼

邮政编码：710021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陕西长安先导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23层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3001200002570

电话：029-87389661

传真：87389699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